

有關國人與德籍人士結婚，應檢視德籍配偶之單身證明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2.11. 台內戶字第0980027144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2月11日

主旨：有關國人與德籍人士結婚，應檢視德籍配偶之單身證明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98年 2月 6日部授領三字第0985105331號函辦理。
- 二、針對國人與德籍人士結婚，為避免德籍人士以簡便程序取得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按外交部98年 2月 6日前揭函略以：「…受理國人與德國籍人士結婚登記時，應要求德籍配偶提具德國身分登記局（Standesamt）核發之單身證明（Ehefähigkeitszeugnis），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Aufenthaltsbescheinigung或Meldebescheinigung）」，本案請轉知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外交部函意旨辦理。